附件2：

安徽医科大学申报和立项工作自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（院、系、所、附属医院） |  |
| 符合申报条件总人数（暂行办法第一条） |  |
| **实际**申报人数 |  |
| 拟扣1/4年终奖励性绩效1人数（**校本部填写**） |  |
| 拟扣第四季度奖金人数（**附属医院填写**） |  |
| 本年度改选科室主任**未承担**国自然项目人数 |  |
| 本年度连任科室主任，上届任内国自然项目数**未提升**科室数 |  |

注：

1. 暂行办法**第一条** 我校**50 岁及以下**教师、临床医生及科技工作者等相关人员，凡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、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条件（参见附件：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），必须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2. 暂行办法**第二条--第五条**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目前仅包括，校本部，第一附属医院、第二附属医院和附属口腔医院。

**单位负责人（签盖）：**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